

首创证券创赢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二

我司拟对《首创证券创赢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更改，产品条款更改涉及如下：

一、原合同“特别约定”中，原：

“特别约定：《首创证券创赢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首创证券创赢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变更为：

“特别约定：《首创证券创赢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手写签名或盖章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首创证券创赢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手写签名或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若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则表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

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特别提请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委托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原合同“一、前言”中，原：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变更为：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三、原合同“二、释义”中，

原：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变更为：

“封闭期：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日期，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新增：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四、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原：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变更为：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原：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变更为：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五、原合同“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

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

下(含)。”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六、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五条“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第 3 项“投资比例”中，原：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变更为: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或收/受益权）、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 (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存续规模的 2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 (6)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 (7)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七、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十条“封闭期、开放期安排”中，原：

“1、封闭期：除开放期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变更为：

“1、封闭期：除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原：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仅允许赎回，不允许申购。”

八、原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中，原：

“(五) 计划份额认购金额及付款期限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变更为：

“(四) 计划份额认购金额及付款期限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追加参与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九、原资产管理合同“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中，原：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变更为：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

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自募集资金账户向托管户划款的除外。”

原：

“(四) 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变更为：

“(四) 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十、原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五条“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中，原：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对于已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

变更为：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对于已持

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的整数倍。”

十一、原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七条“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中，原：

“1、参与份额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期利息）÷参与日计划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变更为：

“1、参与份额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期利息）÷参与日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二、原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三条“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中，原：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为：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原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六条“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中，原：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变更为：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十四、原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二条“投资范围及比例”中，原：

“(1)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2)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

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应 10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者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

变更为：

“(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或收/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存续总规模的 25%，按成本计，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5%，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

-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 (3)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 (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存续规模的 2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 (6)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 (7)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

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在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

十五、原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十条“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中，原：

“(十)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变更为：

“(十)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十六、原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原：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变更为：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且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原:

“(3)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需在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信息披露公告。

本集合计划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3、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与投资顾问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变更为:

“(3)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①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需在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②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3、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与投资顾问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七、原合同“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中第三条“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原:

“2、指令的确认

(1)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在形式上是否有权发送指令人

员发送、指令的要素在形式上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形式上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查验后以电话形式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向发送指令人员确认，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计划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计划托管人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 计划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审核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计划托管人对划款指令以及计划管理人提交的与划款指令相关的所有材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计划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在形式上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变更为：

“2、指令的确认

(1) 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在形式上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在形式上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形式上相符进行一致性审核，查验后以电话形式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向发送指令人员确认，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计划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计划托管人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 计划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审核计划管理人的

划款指令。计划托管人对划款指令以及计划管理人提交的与划款指令相关的所有材料的一致性进行审核。计划管理人应保证划款指令和相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计划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十八、原合同“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中，增加：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以下不属于越权交易情形：

1、本合同第十一节第（三）条“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中所述非因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2、本集合计划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对所投资的资产进行变现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原：

“（4）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变更为：

“(4) 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确定公允价值；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原: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变更为: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原: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管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变更为: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管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二十、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第二条“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中第 5 项“审计费用”，原：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审计费用支付时一笔计提并支付。”

变更为: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审计费用按年度一次性计提。”

二十一、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中，原：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

告和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并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七)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八)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九) 若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季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 (十)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七)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八)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九)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变更为：

-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并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二十二、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中，原：

“13、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

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变更为：

“13、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二十三、原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原：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管理人将在生效日之前三个工作日设置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

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放日或10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其中，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变更为：

“(二)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设置开放期。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

效前按照管理人开放公告中约定的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设置开放期。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放日或10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其中，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原：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5年，可展期。

1、展期的条件

-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 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安排

-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期间内”

变更为：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可展期。

1、展期的条件

-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 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 展期后，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安排

-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日的 7 个月前。”

原：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9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变更为：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 9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十四、原合同“二十五、违约责任”中，原：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变更为：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二十五、原合同“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中，原：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变更为：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手写签名或盖章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手写签名或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以电子形式签署本合同的，与委托人签署纸质版资产管理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应按销售机构指定方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方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二十六、原合同“二十八、其他事项”中，原：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可能发生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更换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①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②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③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1）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①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②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 ③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为：

“本合同所称的其他事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可能发生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①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②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③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①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②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 ③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产品合同变更条款涉及到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对应一并修改。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